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国恒集团保留一个董事席位，剩余董事会成员由六师国资公司所推荐的人员选任。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股东推荐，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数量 124,769,223，比例 16.1768%），提名刘洪先生、毛文波先生、庄炎勋先生、袁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集团（持股数量 100,000,000，比例 12.9654%），提名孙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第三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 50,103,596，比例 6.4961%），提名王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2024 年 5 月 11 日，因刘洪先生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中泰化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等相关违法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06 号）处以警告处罚，并处 60 万元罚款，刘洪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刘洪先生自 202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重塑战略

目标，健全完善合规治理体制机制，实现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并稳步提升，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贡献；提名人六师国资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刘洪先生具备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条件，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刘洪同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他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读中国纺织大学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主任助理、纺织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新疆通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裁、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公司总经理、伊犁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哈密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宇华鑫水泥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所属新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建泽有限公司（中日合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汉金华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9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洪先生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做出的警告处罚，并处60万元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文波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农六师101团轧花厂办公室主任兼棉检科副科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借调六师农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棉花加工）；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农六师101团轧花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六师101团留守办主任；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新疆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五家渠青湖华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05月至2019年9月新疆青湖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六师国资公司中片区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五家渠市国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新疆北塔山牧场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青湖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年至2021年8月新疆中农木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五家渠国鑫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新疆国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第六师红旗农场党委常委、副场长。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9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毛文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文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炎勋，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0年4月至1994年5月，任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五分场职工；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农六师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工；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职工（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兵团党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五家渠准噶尔棉业有限公司经理（其间：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兵团经济管理学院职业经理人培训班职业经理学习）；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类专业学习）；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

年6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庄炎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炎勋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庄炎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家东,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3月至1991年12月,陕西武警总队咸阳支队服兵役;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农六师共青团农场七连承包土地;1993年3月至1994年9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轧花厂警卫员;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派出所协警(治安员);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武装部、综治办干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综治办副主任、武装部干事(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自修农业经济管理大专班毕业);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综治办主任、武装部干事(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政法办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政法办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袁家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袁家东先生任六师国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袁家东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家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立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农广校干部；2000年10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民政局干部；2004年9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打柴沟镇打柴沟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2006年9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毛藏乡党总支副书记；2008年10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大红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2011年8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大红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12年6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松山镇党委书记；2016年8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副县长候选人、松山镇党委书记；2016年10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副县长、松山镇党委书记；2017年8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副县长；2018年4月任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2018年9月任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任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孙立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孙立军先生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孙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立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康平，男，汉族，四川广元人，1988年9月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兵团党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蕴丰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材料管理员；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安居客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科员；2016年8月至

2017年3月任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经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昆仑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康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王康平先生任公司第三大股东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王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康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